统合涉农闲置资产 城投做强"山海经济"

本报记者 石健 北京报道

随着城投转型更加聚焦政 策性,不少城投公司正将视野从

城市转向农村。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关于

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强调,要加大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

建设信贷投放,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整省整市打捆打包,统筹构建多元化贷款偿还渠道。

对此,不少城投行业人士对

《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未来金融机构将有更多资金向农业领域倾斜。对于不少城投平台尤其是县域城投而言,如果能够更好地

统筹县域涉农资产和资源,将可以实现"靠山吃山""靠海吃海",不断做强"山海经济",实现城投平台高质量转型升级。

涉农空间巨大

近年来,已经有县域城投公司通过将旗下涉农经营性资产整合并成立农投公司的形式,实现转型发展。

多位从事地方融资平台行业研究的专家表示,从传统视角来看,城投的主业是依托土地和基础设施建设来实现平台的运营。但是,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城投亦应转换视野,因为城投除了城市建设和投资的属性之外,还有国资的背景和属性,目前,涉农空间较大,如果整合好闲置国有资产,也可以实现平台转型升级。

同时,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对于县域来说,不少县域城投拥有大量涉农闲置经营性资产,比如光伏发电站、水电站以及城乡供水设施等。有分析人士认为,上述经营性资产如果处于分散状态,将不能更好发挥投融资的作用。"如果能够将资源进行整合,则可以申请发行专项债或者银行贷款,继而为城投带来经营性收入。"

事实上,近年来,已经有县域城投公司通过将旗下涉农经营性资产整合并成立农投公司的形式,实现转型发展。江西宁都将全县的涉农资产以及经营性资产进行整合成立了宁都农投集团,承担为全县涉农建设与发展提供投融资服务的重要任务。宁都农投集团通过专项债、自有资金以及银行授信等多重资金来源投资设施蔬菜基地,总计超过20亿元,继而实现经营性现金流增加。

除了设施蔬菜基地投资之外,福建宁德则采取"靠海吃海"的方式实现涉农转型。宁德国投开展了宁德市海域海上养殖综合整治及转型升级项目,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金融资本支持,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形成了政银企共同参与的投融资工作格局。公开数据显示,项目累计投资45.48亿元。其一是财政资金支持。省级财政补助9.5亿元,市、县两级财政安排6.44亿元,根据养殖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进度及验收情况,逐级拨付至开展设施改造的养殖主体。其二是银行贷款支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PSL专项贷款18.1亿元,年化利率4.46%,贷款期限

15年,以运营后租赁海域使用者付费收入等作为还款来源,并以出让方式获得海域使用权证作为贷款抵押补充条件。由宁德市国投公司与四县(市、区)政府出资方代表分别组建了宁德市金晟海投有限公司(蕉城)、宁德市金精海投有限公司(福累)、宁德市金精海投有限公司(福鼎)、宁德市金瀚海投有限公司(霞浦)等四家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作为承贷主体。

此外,宁德国投还积极引导社会 资本参与。其中,养殖户出资约11.44 亿元。为尽可能减轻养殖户设施升 级改造负担,宁德市还积极协调多家 银行等金融机构,争取30亿元的养殖 设施升级改造授信,创新推出"渔排 贷",实现养殖权证、塑胶渔排设施等 可抵押贷款。"渔排贷"贷款利率6%, 贷款期限3年。宁德一位养殖户告诉 记者,"开展海域项目之后,明显感觉 到养殖户的归属感提升了,以往都是 以个体的身份参与经营,受限于自身 资金水平和经营能力,很难能够做大 做强。但是,随着有关贷款的推出, 以及行业的整合,有效地调动了我们 养殖户的积极性。"

值得注意的是,近期发布的《意 见》,已经明确了金融机构对相关涉 农业务的支持。《意见》强调,各金融 机构要主动对接粮食生产主体扩大 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 求,促进粮食稳产增产。加大高标准 农田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投放, 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整省整市打 捆打包,统筹构建多元化贷款偿还渠 道。加强种业振兴等农业关键核心 技术攻关金融支撑,强化农业科技装 备和绿色发展融资支持,加大乡村产 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优化 和美乡村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金融 服务,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改 善县域消费金融服务。强化脱贫地 区和脱贫人口金融支持,持续深化金 融机构定点帮扶工作。

布局"山海经"

多地正在以地方成立的国有平台投资公司或平台投资公司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共同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充分发挥地方国有平台公司在项目设计、融资、土地、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一揽子投资优势。

一直以来,县域城投转型都是行业较为关心的问题。在不少专业人士看来,城镇化业务投资较大,且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对于现阶段的城投来说,背靠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聚焦涉农领域,将更好有力推动县域城投转型。为此,"靠山吃山""靠海吃海",时下,这种"山海经济"已经逐步被县域城投所接受。

江苏某地农业局负责人告诉记者,对于城投公司而言,首先应该明确自身的经营模式,"可以参考6月15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现代设施农业投融资模式和案例选编》(以下简称'《案例选编》'),归纳总结出四类投融资模式,包括地方平台统建融资模式、大型企业自建投资模式、农业园区招商引资模式、产业龙头联农筹资模式。对于大多数城投来说,城投正好适用地方平台统建融资模式。"

记者梳理《案例选编》发现, 目前,多地正在以地方成立的国 有平台投资公司或平台投资公 司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共同 合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 实施主体,在地方政府统一规划 范畴内,依托项目实施主体的国 有企业背景,充分发挥地方国有 平台公司在项目设计、融资、土 地、建设运营等方面的一揽子投 资优势,整合财政资金、银行贷 款等多渠道资金,提升项目投资 效能、优化项目投资结构,统筹 进行项目投融资,建设现代设施 农业项目。"项目建成后,项目资 产产权归项目实施主体所有,项 目实施主体既可以通过租赁或 出售等方式给其他农业经营主 体使用,也可以自主经营并整合 项目租、售收入等综合性现金流



以往行业的说法是农业最难赚钱,但是对于城投平台来说,开展农业项目并非"白手起家"。图为海域渔场鸟瞰图。

还款。"

山东寿光一家城投公司前 不久也投资了设施蔬菜项 目。该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 未来,通过蔬菜销售、存储等 形式可以形成比较稳定的经 营性现金流收入,"经过专业 部门测算,预计年经营收入超 过13亿元,可以覆盖项目贷款 本息,实现收益平衡。"该负责 人直言,"以往行业的说法是 农业最难赚钱,但是对于城投 平台来说,开展农业项目并非 '白手起家'。我们有相关涉 农资产,有相对专业的投融资 团队,加上代建项目经验,如 果能够充分统合资源,将可以 为农业生产提供一系列专业 的配套服务,深耕几年,将会

实现较为可观的收益,继而实现自身的高质量转型。"

除了做好专业化转型之外,不少城投行业人士认为,用 好政策工具箱亦是实现转型升级的关键。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并将其作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部署。2023年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乡村振兴相关领域贷款投放,鼓励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按规定由市场主体实施,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更多投向农业农村。由此,市、县等基层城投企业有望通过

承接相关专项债项目、发行乡村 振兴类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 托基金等方式获得业务发展机 遇和融资支持。此外,《关于推 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建设的意见》提出,引导有条件 的地区整合利用好既有融资平 台公司。区、县城投企业可抓住 政策机遇,通过兼并重组、注入 经营性资产、与央企在股权或项 目上深入合作等方式,提升信用 资质,拓宽融资渠道。

江苏淮安一家县域城投公司投融资部负责人告诉记者,"与其包装一个自身不擅长的经营性项目以期进行融资,不如深耕县域农业,深刻理解把握政策要义,县域城投不论在融资上还是经营上,一定会实现新的突破。"

河北省专项债注资22家机构 国资人场优化股权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河北省使用中小银行专 项债化解地方银行风险又有 最新进展。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显示,河北省银保监局批复核准22家农村金融机构将以定向募股的方式获得河北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的入股。定向募股完成后,河北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22家农村金融机构中的持股比例均超过25%,持股比例最高的占总股本比例的61.16%。

6月25日,河北银保监局核准河北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同意该公司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认购当地5家农商行、17家农信联社的股份。在此轮的批复文件中,河北银保监局要求获得定增的22家中小金融机构加强股权管理,优化股权结构,严格控制股东关联交易,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防范化解风险。

某农商行从业人士告诉《中国经营报》记者,"通过政府专项债化解中小行风险可以为后期农信系统改制做准备,提高国资金融平台的持股比例可优化股权结构,加强中小行股权管理。"

优化农商行股权结构

公开信息显示,河北省国有 金融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以 定向募股的方式入股5家农商行, 分别为河北衡水农村商业银行、 河北滦平农村商业银行、河北沙 河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霸州农村 商业银行以及河北深州农村商业 银行,本次定项募股完成后,河北 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 司在以上5家农商行的持股比例 分别提升至35.15%、41.37%、 33.2%、42.3%和37.43%。此外,还 有17家农信联社此次与5家农商 行一同获批。入股完成后,河北 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 司在17家农信联社内的持股比例 在25%~62%之间,持股比例最低 的农信联社为邱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25.1%),持股比例最高的农 信联社为阜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61.16%)。 企查查信息显示,此次获得人 股的5家农商行此前的股权结构较 为分散,最大股东均为民企股东。 具体来看,霸州农商行股东共有48 位,最大股东为河北中谷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84%;衡水农 商行股东共有196位,最大股东为 衡水国旭建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为9.4%;沙河农商行股东共计149 位,最大股东为沙河市通辉装饰有 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95%;滦平农 商行股东共计199位,最大股东为 承德博基商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为5.63%;深州农商行的股东包括 深州市华声乐器厂等19个法人以 及非员工股等。

在此次河北银保监局的22份 批复文件中,多次提出要求"获得定 增的中小金融机构加强股权管理, 优化股权结构以及严格控制股东关 联交易"等内容。

联交易"等内容。 对于国资与民资在中小银行股 东中的占比问题,上述农商行从业 人士告诉记者,"在农村金融机构市 场化转型的进程中,曾有一个时期 出现过农商行纷纷引人民资股东优 化银行股权结构的过程。这是因为 引入优质的民营企业可以提升农商 行的经营效率,增加农商行的市场 竞争力。但是,由于后期的配套监 管制度不到位,加之市场环境不断 变化,民企股东自身的经营情况也 出现了各种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农 商行出现公司治理风险。同时,部分民企股东经营不善,无法对农商行继续增资,这也进一步限制了农商行的发展。"

记者注意到,2017年以来,原银保监会将银行的股权管理规范和公司治理监管的强化作为治理金融乱象的重点。2018年1月,原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其中明确主要股东范围,加强对主要股东行为的规范,重点解决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银行经营等问题。

公开信息显示,此次入股的河 北省国有金融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 司原名河北省冀财公共事业投资有 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2023 年2月,公司进行了名称变更,并在 经营范围中增加了"受托管理政府 专项债券补充农合机构资本形成的 相关股权"等相关业务,目前注册资 本50亿元人民币,由河北省财政厅 100%持股。

对于国资人股农商行的重要意义,早在2020年4月,原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就如何增强中小银行资本实力时明确表示,支持地方政府向部分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注入资金、可变现资产,或通过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注资的方式,为中小银行补充资本。

此外,原银保监会在近几年也 多次清理整治股东股权违规乱象, 开展高风险机构违规股东股权清 理,有序清退问题股东,大幅压降股 东占款。

补充资本金

国资人股农商行在加强农商行的股权管理之外,对于补充银行的资本金也有重要意义。

河北银保监局披露的数据显示, 近年来,河北省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 和不良贷款余额有明显反弹。截至 2023年一季度末,该省上述两项指标 分别为2.27%和1834亿元,分别较 2021年同期上升0.34个百分点和 602亿元。银行业资产质量的"吃 紧",客观上也对金融机构的资本金 消耗造成了一定压力。在此背景下, 中小金融机构通过中小银行专项债 补充资本也成为了迫切的需求。 2023年2月,河北省财政厅披露的《关于2023年省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显示,今年1月,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该省用于化解地方中小银行风险的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50亿元,拟一并列入2023年省级年初预算,全部转贷市县使用。

中金固收研究院在2023年6月 发布的《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 金情况几何》中指出,"中小银行专 项债发行的主要目的之一即为帮助 这些机构补充资本金,增强其对中 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通常单 家机构分配额度不大。" 将专项债运用到多家农村金融机构中的资金使用,能对农村金融机构起到怎样的帮扶作用?记者在此前的采访中,就有专家对于相关问题指出,"农信机构总体规模较小,注册资本不高。对于很多农信机构来说,平均几亿元的资金注入可以起到非常大的帮扶作用。"

公开信息显示,霸州农商行注 册资本金为7.95亿元,衡水农商行 注册资本金为6.33亿元,沙河农商 行注册资本金为5.33亿元,滦平农 商行注册资本金为2.95亿元;深州 农商行注册资本金为5.03亿元。 参考2023年上半年联合资信发布的"2023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信用评级报告"中显示的分配额度来看,各家农商行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补充项目在10亿元左右,分别为沙河农商行8亿元,霸州农商行16亿元,深州农商行8.5亿元,滦平农商行6亿元,衡水农商行9.5亿元。在信用联社中,获得最低的为河北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获得3亿元。

Wind数据显示,自2020年以来,共有22个省份发行过3865亿元 中小银行专项债用于补充资本。其 中,农村金融机构获得中小银行专 项债支持的数量和资金支持规模比 例最高。

中金固收公布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6月5日,共有412家机构获得中小银行专项债支持,包括40家城商行、181家农商行、12家农村合作银行和179家农村信用社,获得资金支持规模的占比分别为34%、44%、2%和20%。城商行、农商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获得中小银行专项债资金支持的规模分别为1366亿元、1784亿元、80亿元和788亿元,占比分别为34%、44%、2%和20%。